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3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3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七)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4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6
六、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6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9
十、备查文件	30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安怀信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航投资、投资人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清研创投	指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启航投资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书》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
《股票认购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乘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107,250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627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预期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发行在以现金认购的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于2018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授予原有股东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 发行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即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航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账户开户名称	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AY6X2X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七号一层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30日/2016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CL176，备案时间2018年3月7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登记编号P1067427，登记时间2018年2月11日

2、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

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上述规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启航投资属于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满足《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启航投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具有其他禁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3、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启航投资	1,107,250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1,107,250	20,000,000.00	-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仅1名，经查阅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

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本次发行缴款认购及验资情况的说明

2018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了具体认购程序：（1）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0日。（2）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3）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启航投资发行股票不超过1,107,250股（含1,107,2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6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含20,000,000.00元）。本次发行过程中，如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与募集资金金额/总额存在尾差或差异的，均因四舍五入原因产生。投资者实际需要缴纳的投资款金额以签署的认购协议金额为准。（3）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6月21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6月27日19:00。

2018年3月29日，安怀信与认购人启航投资签订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及《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启航投资以20,000,000.00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1,107,2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627元。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认购款缴纳时间等约定，符合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程序。

根据银行回单等缴款证明，认购人启航投资已于2018年6月22日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以上发行对象的付款时间，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期间的约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0099号《验资报告》。根据其《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22日止，启航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7,250.00元，其余人民币18,892,750.0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据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缴款认购、验资流程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已按规定期限及时缴款，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缴款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17,000股，持股比例为30.86%。本次发行后，李焕先生持股比例下降为28.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判断依据为：

1、李焕先生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

2、李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管理；

3、李焕先生（甲方）与杨军永先生（乙方）、杨媛女士（丙方）、喻强先生（丁方）、陈国超先生（戊方）、陈志江先生（己方）、孙志权先生（庚方）于2018年3月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中其余六方为李焕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期限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本次股票发行前，各方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9,825,0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3%；本次股票发行后，各方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9,825,0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7%。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或股东大会表决时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应当按照李焕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除李焕先生外的其他协议方均为李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焕先生可对公司的表决权、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李焕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

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0日），公司共有27名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机构股东1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机构股东2名。

上述发行前股东数量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0日股东人数计算。股权登记日后股票进行交易，可能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实际人数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之和不一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本次发行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或承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处罚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焕	3,417,000	30.86	2,625,000
2	陈国超	2,440,000	22.04	1,875,000
3	喻强	866,000	7.82	656,250
4	陈志江	865,000	7.81	656,250
5	杨媛	855,000	7.72	656,250
6	杨军永	854,000	7.71	656,250
7	孙志权	528,000	4.77	375,000
8	清研创投	500,000	4.52	0
9	刘仕立	200,000	1.81	0
10	孙欣	140,000	1.26	0
合计		10,665,000	96.32	7,500,000

2. 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焕	3,417,000	28.05	2,625,000
2	陈国超	2,440,000	20.03	1,875,000
3	启航投资	1,107,250	9.09	0
4	喻强	866,000	7.11	656,250
5	陈志江	865,000	7.10	656,250
6	杨媛	855,000	7.02	656,250
7	杨军永	854,000	7.01	656,250
8	孙志权	528,000	4.34	375,000
9	清研创投	500,000	4.11	0
10	刘仕立	200,000	1.64	0
合计		11,632,250	95.50	7,500,000

3.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的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0日，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

公司预计不发生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2,000	7.15	792,000	6.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33,000	13.85	1,533,000	12.5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175,000	10.61	2,282,250	18.7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500,000	31.61	4,607,250	37.8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25,000	23.71	2,625,000	21.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75,000	44.03	4,875,000	40.03
	3、核心员工	72,500	0.65	72,500	0.6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72,500	68.39%	7,572,500	62.17
总股本		11,072,500	100.00	12,179,75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包括同时担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未包括同时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员工的持股数量。

2.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以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0日为基准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对象为1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为28人。

3.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2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正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VV软件采购、高置信度的CAE建模咨询、创新设计优化、参数化CAD建模咨询和软件解决方案、DFX设计可达性工具和规则库开发、正向设计研发平台、正向设计流程解决方案等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1）支付购买N-Updating结构有限元模型修正软件款项；2）支付正向研发对标中心项目（一期）建设费用；3）支付全资子公司-增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焕先生。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具体请见本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部分。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李焕	董事长、总经理	3,417,000	30.86	3,417,000	28.05
2	陈国超	董事	2,440,000	22.04	2,440,000	20.03
3	喻强	董事	866,000	7.82	866,000	7.11
4	陈志江	监事会主席	865,000	7.81	865,000	7.10

5	杨媛	董事、 董事会秘书	855,000	7.72	855,000	7.02
6	杨军永	监事	854,000	7.71	854,000	7.01
7	孙志权	董事、技术总监	528,000	4.77	528,000	4.34
8	姜晓平	核心员工	12,500	0.11	12,500	0.10
9	高林	核心员工	12,500	0.11	12,500	0.10
10	刘晶晶	核心员工	12,500	0.11	12,500	0.10
11	原军	核心员工	12,500	0.11	12,500	0.10
12	李晓丽	核心员工	6,250	0.06	6,250	0.05
13	周洪羽	核心员工	6,250	0.06	6,250	0.05
14	骆俊玮	核心员工	5,000	0.05	5,000	0.04
15	赫会宝	核心员工	2,500	0.02	2,500	0.02
16	刘童	核心员工	2,500	0.02	2,500	0.02
17	曹海露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18	顾建南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合计			9,897,500	89.38	9,897,500	81.24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2016、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64	0.58
净资产收益率（%）	31.51	31.89	1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0.23	0.20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3.54	2.26	3.70

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20.35	35.84	23.71
流动比率	4.63	2.59	4.02
速动比率	4.23	2.48	3.91

注：1、股票发行前，2016、2017 年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相关数据为准。上述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 （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股票发行后的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指标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依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及净资产等数据（静态数据）摊薄后进行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进行股票限售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书》及《股票认购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一）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书》、《股票认购补充协议》、《关于对〈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补充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特殊条款，但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或类似情况安排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了协议条款内容。

2018年8月14日，安怀信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对〈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补充协议》。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以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该补充协议仅涉及对原特殊条款的删除，不涉及新增特殊条款，因此公司不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发起人股东所签署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如下：

“甲方（发行人）：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包括下述主体

丙方 1：李焕

丙方 2：杨军永

丙方 3：杨媛

丙方 4：喻强

丙方 5：陈国超

丙方 6：陈志江

丙方 7：孙志权

4.1自增资日起，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投资人持股比例为9.09%，且投资人仅享有董事提名权，董事选举仍需要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虽涉及特殊条款，但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等其他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发起人股东所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包含特殊条款，但不包含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或类似情况安排。上述协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1、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2）。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8年4月15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止2018年6月22日，安怀信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存放于专项账户（专项账户：1101040160000847615，账户名称：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存放资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并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增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之一）、西南证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为2,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主要包括：

（1）支付购买N-Updating结构有限元模型修正软件款项2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购买N-Updat ing结构有限元模型修正软件款项仍有220万元尚未支付。

（2）支付正向研发对标中心项目（一期）建设费用600万元；

（3）支付全资子公司-增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200万元（最终用途为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4）剩余募集资金1,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具体以与中介机构签署的合

同金额为准)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变更或者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不改变上述使用用途类别的情况下,进行用途类别金额的调整。若募集资金需用于除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则需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进行股票发行2次,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1) 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2016年5月20日及2016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布后,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的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说明。

根据原《股票发行方案》和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60万股,均为非做市库存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研发投入600万元及市场开拓投入200万元,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万元。

2016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年7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4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1日,安怀信已收到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募集资金共计1,000万元。

2016年9月23日，安怀信取得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39号）。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告用途（元）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研发投入内容	6,000,000.00	4,036,428.85	1,454,771.15
咨询服务人员、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扩张及其薪酬	4,000,000.00	2,545,228.85	1,454,771.15
C-SDM 自主开发	500,000.00	-	500,000.00
SimV&Ver 工具开发（静力学热学数学模型）	1,000,000.00	1,041,200.00	-41,200.00
DFX 自主规则库开发	500,000.00	450,000.00	50,000.00
市场开拓投入	2,000,000.00	3,209,053.05	-1,209,053.05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项目	2,000,000.00	2,754,518.10	-754,518.10
挂牌、持续督导及股票发行中介服务费用	900,000.00	980,000.00	-80,000.00
外协服务采购支出	600,000.00	1,288,766.16	-688,766.16
房租支出	500,000.00	485,751.94	14,248.06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过程中，资金用途均属于《股票发行方案》中所规定用途内容，但存在2017年3月底之前，部分用途的资金使用金额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项用途金额的情形，为公司未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所致，不存在恶意违反《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告用途的情形，且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公司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履行了相应的追认程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今后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用途及金额进行使用。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筹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

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后续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使用金额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金额的情形。

（2）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为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账号110922919510901），并与主办券商和开户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公司未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已完成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均属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范围，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金额超过《股票发行方案》规定金额的情形，不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情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公司在后续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3）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

上缓解了公司资金紧缺的局面，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生产和发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480.13万元、净利润611.61万元，较2015年度分别增长130.78%和350.04%。

2、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7月28日及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580,000.00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支付人员工资。发行费用具体金额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2017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9月1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30日止，安怀信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580,000.00元。

2017年10月9日，安怀信取得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74号）。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告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员工工资	580,000.00	579,309.24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690.76	0.00
合计	580,000.00	580,000.00	0.00

（2）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为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账号110922919510702），并与主办券商和开户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公司未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已完成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情形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3）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同时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7月30日，公司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虽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延迟披露相关决议公告的情形，但均不属于恶意延迟披露情形，且均已补充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公司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户内，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前，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

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九）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包含特殊条款，但不包含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或类似情况安排。上述协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的范围，不需要按照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四）其他意见

1、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3、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4、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5、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6、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

7、公司自股票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均属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范围，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金额超过《股票发行方案》规定金额的情形，该情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程序，且公司在后续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已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使用金额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金额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已得到整改和规范。上述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均用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8、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五）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安怀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7月30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股票已依法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资格。

(四)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已就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通知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采取现金出资的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股份的情况,亦不涉及资产评估事项,不存在非货币资产权

属转移的法律风险，不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也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原股东机构投资者清研创投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

（九）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部章程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十）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签订的《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包含特殊条款，但不包含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或类似情况安排。上述协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明晰、权属争议的法律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事项的情况。

（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公司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内，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报告出具前，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十五）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十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怀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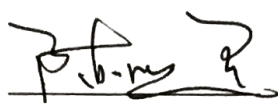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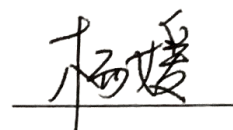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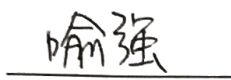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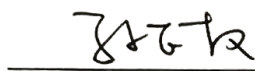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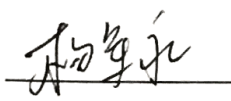

陈国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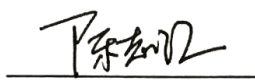

杨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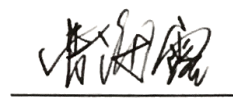

喻强


孙志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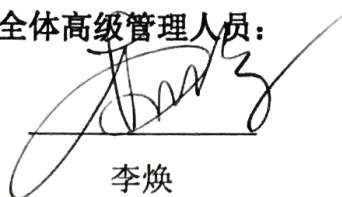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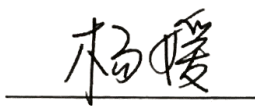

杨军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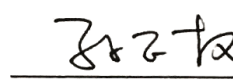

陈志江


曹海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焕


杨媛


孙志权


顾建南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0099号）
- （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